

江苏船舶海工

乘势扬帆“新风口”

□ 全媒体记者 陈璐



7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竞争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政策措施》),提出到2025年,培育1家豪华邮轮制造企业、1家大型LNG运输船制造企业和1家新型油气装备制造企业,打造一批主流船型名牌产品、单项冠军企业和一批船舶海工装备高质

量发展示范区,率先建成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

据悉,《政策措施》是落实国家和江苏省此前提出的船舶海工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而制定的,主要包括加快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等6方面18项内容。

政策举旗
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根据中国企业数据库企查查,目前中国海工装备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截至2022年6月底,江苏共有相关海工装备企业数1045家,全国第一。

海工装备产业园初具规模,南通、扬州、泰州等地是江苏省海工装备制造企业主要聚集地,形成了一批海工装备产业园,主要包括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亚星海工产业园、扬州仪征经济开发区等。

近两年来,江苏省政府一直关注海工准备制造业发展状况。2021年8月,《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出台,提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链,以海洋装备等领域为重点;同年12月,《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提出,“江苏沿海要发展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加快培育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今年3月出台的《江苏省“十四五”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规划》表示,到2025年,江苏省船舶和海工市场份额在国内超40%、国际市场份额力争达到18%左右,率先建成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一批船舶海工装备高质

量发展示范区,成为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第一强省。

政策是行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举旗定向,引领江苏船舶海工扬帆起航。

此次出台的《政策措施》再次强调了“打造沿江区域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抓住国家建设“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善的长三角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综合产业集群”的战略机遇,加快布局20万吨级大型豪华邮轮、浮式油气生产工程和大型船舶海工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等一批重大项目,大力发展浮式生产储油装置、超深水平台、天然气装备等高端海工装备,到2025年率先建成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

同时特别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项目列入江苏省重大项目清单、省重大工业项目清单,依法依规强化土地、岸线、能耗、产能、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先办理船舶海工重大项目涉水工程前期审核、通航安全保障评估和施工作业许可。培育江苏船舶海工品牌,实施质量品牌精品工程,着力打造品质高端、信誉过硬、市场公认、全球领先的江苏船舶海工精品。



超大型VLCC“猎鹰”轮改装浮式生产储油船。中远海运供图

创新引领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是海洋强国、制造强国、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的基础和重要支撑,是技术先导性强、产业关联度大的现代综合性产业。

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体系齐全,产业链条长,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发展速度一直稳居全国前列,已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大省。2021年江苏造船完工量为271艘1642.7万载重吨,造船完工量占世界市场份额的19.5%,占全国份额的41.2%。

如何实现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由大到强转变、高质量发展成为江苏省“十四五”时期的课题。

加快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是答案。

《政策措施》提出,聚焦高技术船舶、高端海工装备、绿色(纯电动或使用氢燃料电池、氢内燃机等)智能船舶、特种船舶、深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等重点领域,支持骨干船舶海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船舶海工龙头企业联合优势高校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围绕深海勘探成套装备、多功能LNG船、油气关键装备、绿色智能船舶、远海风电场配套、海工平台关键配套等技术方向,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提升关键配套能力和

自主可控水平。

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太湖实验室围绕深海装备共性技术、船舶海工工业软件等开展自主科研攻关和转化应用,支持南通、泰州、连云港等地加快建设省船舶工业海洋油气装备创新中心、省船舶工业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省船舶工业软件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南通、镇江、泰州、扬州等地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制造研究院、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船舶产业研究院、船舶电子研究所等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与省内外高校、大型科研院所共建涉海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和融合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转型升级
促进新产品推广应用

7月21日,由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建造的浮式油气生产平台“FPUTRNOJOYO 01”在江苏南通通州湾举行命名暨交付仪式,这标志着南通沿海海工企业已具备高端浮式生产装置建造能力,在中国民营企业承接高端海工EPC项目建造方面实现了新突破。

作为国内首个从设计、采购到施工整链式由民企主导的项目“FPUTRNOJOYO 01”成功实现设备国产化率达到90%甚至以上,刷新了中国民营企业承接高技术、高难度海工装备的新纪录。

今年以来,江苏船舶海工“起锚”的信号越来越强烈,几乎每月都有船舶接单交付。在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里,一艘艘建造中的轮船、海工装备摆开“巨人阵”,整齐排列在长江北支岸线上,

蔚为壮观。

“全球海工船舶产业正迎来‘又一春’!”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党委书记黄豪杰对媒体说。

这背后是转型升级让船企订单“饱满”。

据介绍,上一个10年,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大规模“洗牌”,园区企业不再集中在产业低端互相拼杀,而是各自锚定方向:中远海运海工研发的“深海高稳性圆筒型钻探储油平台的关键设计与制造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集太平洋参与制订船用半冷半压式液化气储罐行业标准;振华海工的海上风机安装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在手订单30多亿元,其中船舶9艘,还有诸多燃料罐及海上风电订单及潜在订单,生产计划

排到2024年。”中集太平洋海工相关人员对外透露。

《政策措施》也明确,加快推动船舶海工行业“智改数转”。加快推进关键工艺技术升级,鼓励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除锈、喷涂、焊接等工艺技术效能。发布船舶海工行业“智改数转”实施指南,推动建成一批型材加工、板材加工、分段喷砂除锈、分段涂装以及VOC处理等智能制造单元,打造一批中间产品智能生产线和船舶海工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同时,加快推动绿色智能船舶、深远海装备、极地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发布高技术船舶海工重大战略产品清单,加大对列入清单的首台套产品支持力度。

发展现代航运服务 推动打造高水平内陆“新沿海”

(上接第1版)

发展湖北现代航运服务面临新形势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交通运输“开路先锋”的历史使命,为新时代湖北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特别是中央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意见,赋予湖北“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新定位,明确提出加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发展沿江港口铁水联运功能,优化中转设施和集疏运网络。湖北省委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快建设“江海联运水铁联运、水水直达、沿江捎带、港城一体”水运体系。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相关规划提出积极发展航运相关的科技、人才、信息、交易、金融、保险等现代航运服务功能,把武汉打造成为长江中游现代航运服务中心。

对标要求,发展湖北现代航运服务仍有差距,主要是多式联运衔接不畅、高端航运服务发展不够、“水运+互联网”融合不深、高端人才数量不足等。湖北作为水运大省,必须进一步提高航运服务质量,努力推动湖

北打造高水平内陆“新沿海”。

发展湖北现代航运服务助力打造高水平内陆“新沿海”

——进一步健全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着力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快发展集装箱运输,以长江干线为主通道,发展汉江喂给航线,完善以武汉港为核心,宜昌港、黄石港、荆州港为重点,内联外畅、干支结合的集装箱运输网络。推进港口业务重组,抓住港口资源整合契机,优化集装箱、煤炭、矿石、原油、液化天然气、商品汽车等专业运输系统布局。推进大型化、专业化、标准化船舶建设,大力发展LNG船、纯电动船。

着力提高多式联运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对示范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支持武汉、宜昌、荆州等地申报新一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工作。落实多式联运三年行动方案,织密武汉、宜昌、荆州至中西部水铁联运网络,协调推进江北铁路建设,力争开通武汉至北部湾水铁联运新通道。

着力发展现代物流。推进港口、航运企业融合发展。推进港口、航运企业信息系统

互联互通,不断拓展物流服务功能,构建以物流信息系统为基础,以运输、仓储为主要职能,服务职能不断完善的现代物流体系。以粮食物流、煤炭物流、商品车物流为重点,分类指导,不断提高现代物流发展水平。

——进一步健全航运交易服务体系。

推动航运交易市场化。定期发布湖北航运交易动态报告,推进交易价格公开化,推动形成国内外统一开放市场。加强与船舶修造厂、船舶经纪公司合作,及时获取船舶建造、买卖、租赁和设备供求信息,提高交易匹配率。建立航运征信数据中心,保障航运交易服务安全高效。

健全航运交易服务功能。优化基本交易服务功能,提供信息发布、价格磋商、合同订立、挂牌交易等全流程服务。完善增值配套服务功能,提供船舶评估、鉴证、经纪、勘验、支付等配套服务。拓展新兴交易服务功能,推广确权、定价、存证、信用体系和溯源系统等新交易功能。

上航交所”平台。

——进一步健全航运金融服务体系。

拓宽航运融资渠道。加快推进航运金融产业布局。积极开展租约合同融资、单船公司股份抵押融资试点。引导本土航运保险服务机构与境外保险机构合作,拓展航运保险服务网络。

创新航运金融业务。发展船舶融资租赁,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发展航运保险业务,做强船舶保险、海上货运保险等传统保险业务。开展航运金融衍生品业务,构建航运衍生品交易平台。争取开展离岸金融业务试点,拓展期货交割、离岸金融结算等新业务,提高航运企业融资竞争力。

优化航运金融环境。综合运用贷款、债券和债转股等金融工具,加大对国家重点航运项目支持力度,探索中小微企业金融扶持方案。完善航运保险市场体系,建立国际航运保险、再保险业务支持政策体系。

——进一步健全航运信息服务体系。

加快智慧绿色航运工程建设。打造交通强国示范项目,借助5G、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加快推进阳逻智慧港口建设。加快汉江高效绿色示范航道、宜昌港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等项目建设。

推进航运信息融合发展。强化电子口岸协调发展,支持以阳逻港为示范,推进电子口岸平台与监管单位、港口码头及进出口企业信息共享,提高口岸通关效率。依托“云上多联”平台,促进不同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增强货源在湖北的聚集效应。

打造航运信息特色平台。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云上多联”品牌国际影响力。推进“互联网+航运”电商平台发展,推动航运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盟合作,提高航运要素配置效率。

——进一步健全航运人才服务体系。

提高人才供需匹配程度。教育部门加强与海事部门、航运企业合作,及时掌握航运市场紧缺专业需求,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政策。完善航运人才交流中心,畅通航运人才交流渠道。

优化高端人才专业结构。开展校企联动、产教融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重点推进航运金融、保险、仲裁、结算、物流、电子商务等高端专业人才培养。完善航运人才教育保障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航运人才培养基地,吸引航运企业家、科技人才参与,建立航运复合型人才培养专家库和课程资源库。设立船员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保障航运人才正常待遇,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保障机制。